**2026年度省自然申请常见问题**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1.“十四五”规划重点领域根据研究内容选择，一般选“精准医疗”或“其他”；

2.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领域，可选“生命健康”；

3.**所属重点学科：“浙江省一流学科-A类”为“临床医学”，“浙江省一流学科-B类”为“中西医结合”，请按需选择填写；**

4. 本项目若无上海、安徽、江苏的参与人员，不要选择“长三角协作项目”；

5. **本项目如涉及到人或实验动物的研究，选“是”，相关伦理批件合并上传附件的“伦理证明”处；**

6. 本项目如不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，选“否”；

7. **学科博后仅能申请“省自然科学基金-探索项目”，并提供《博后承诺书》。**

**二、项目经费**

1. **探索项目、青基项目10万/项；重点项目30万/项；**

**2. 间接经费不得填0，探索项目、青基项目：0.8万≦间接经费≦3万；**

**重点项目：3万≦间接经费≦9万；**

3. 如有设备购置费，填写需增添的仪器及设备。

**三、项目成员**

1. **硕士生和博士生不能注册会员；所有学生为非会员（其他/硕士生或博士生），学生的单位填写“温州医科大学”；**

2. 会员验证码由项目组成员提供，请项目组成员登录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信息管理系统（https://zjnsf.kjt.zj.gov.cn/portal/index.html），并于个人信息头像下方获取会员验证码。

3.申请书PDF中“**主要成员介绍**”的内容来自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在基金信息系统中填写的“个人简历”，请在申报前修改完善。

**四、预期成果**

1. **探索项目、青基项目和联合基金非重大（重点）类项目计划发表论文数不超过2篇；**

2. **预期成果论文篇数以表格为准，申请书正文word中“预期研究结果”中论文篇数需要与表格一致；**

3. 预期成果里的“授权发明专利”和申请专利是两个概念，若填写数值则结题时需拿到相应证书，请确认；

4. **青基项目，研究期限内项目组成员晋升职称人数不得超过1人。**

**五、正文**

1. **正文大标题保留“申请书正文”五个字且用正体字；**

2. **因2026年正文模板与往年不同，请下载系统内最新模板填写，确保页眉、正文提纲为“2026年度”的；**

3. 不得改动模板页眉、页脚、页码及页面参数设置（左右页边距为2.3cm，上下页边距为2.54cm）；

4. **探索项目、青基项目、重点项目应选”二、其他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”；**

5. 建议放技术路线图；

6. **进度安排时间：探索项目、青基项目为2026.1.1-2027.12.31；重点项目为：2026.1.1-2028.12.31；**

7. **在本单位开展动物实验的，应在正文中的“工作基础与工作条件”部分说明 “动物实验在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本单位开展”；**

8. 请勿删除“8. 参考文献”的提纲文字；

9. 参考文献要按要求注明获取和访问路径（如DOI、网址、pubmed等）；

10. 参考文献不要用斜体字，用正体字且字体颜色为黑色；

11. 正文最后删除斜体字填写说明和其他项目类型的撰写提纲。

**六、附件**

1. **本项目如涉及人体伦理或动物实验伦理的，请合并上传盖章版批件，且批件名称要和系统里的项目名称完全一致；**

2. **因2026年科研承诺书模板与往年不同，请下载系统内最新模板填写**；

3. 科研诚信承诺书需本人签字；签字日期需为2025年；

4. **青基项目、重点项目（含联合基金）、杰青项目**以及**联合基金**明确要求**全职人员**申报的，由申请人将申报前1个月的缴纳**社保证明材料**扫描上传（开具流程详见附件6）；社保证明需要有红章、体现前一个月缴费记录、并且完整上传，不要打马赛克；

5. 还在办理入职手续、无法出具社保证明的青基项目，需至人事处开具在职在岗证明。

6. **学科博后需要上传《博后承诺书》**（附件5，需要有齐全的签字盖章）。

**七、联合基金**

**1.申请联合基金要符合指南的研究内容及申请人资历要求，并选择相应申请代码；**其中，联合基金的重大项目要求主持国自然面上以上（含）项目资历；联合基金的重点项目要求主持省自然或国自然项目资历。

2.迈瑞联合基金：我院仅可申请重大、重点（指南8-11对省级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开放，我院不能申报）、探索项目（指南11-14对省级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开放，我院不能申报）

3.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：我院可申请重大、重点、探索项目；青年科学基金（博士生）项目面向依托单位的在读博士研究生，要求申请人在校就读期应覆盖项目执行期。

4.杭州联合基金：我院仅可申请重大、重点项目，青基项目仅对杭州市有关依托单位开放；

5.浙中科创走廊联合基金：我院仅可申请重大项目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仅对浙中科创走廊相关依托单位开放。

6.衢州联合基金：我院仅可申请重点项目(申请单位须与衢州市所在地的依托单位合作申请（衢州市所在地依托单位牵头申请的除外），且衢州市科研人员须为项目主要参与人（排名前三，含项目负责人）)。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仅对衢州市所在地的依托单位开放。

7.丽水联合基金：我院仅可申请重点项目（申请单位须与丽水市所在地的依托单位合作申请（丽水市所在地依托单位牵头申请的除外），且丽水市科研人员须为项目主要参与人（排名前三，含项目负责人））。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仅对丽水市所在地的依托单位开放。

8.嘉兴联合基金：我院仅可申请重点项目。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仅对嘉兴市所在地的依托单位开放。

9.联合资助方为杭州康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：我院可申请**重大项目**（申请单位须与省内省级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合作申请，且省内省级以下医疗卫生单位人员须为项目主要参与人（排名前三，含项目负责人））、**重点项目**（指南1—10我院可以申请，须与省内省级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合作申请，且省内省级以下医疗卫生单 位人员须为项目主要参与人；指南11—15对省级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开放，我院不可以申请。）、**探索项目**（指南1—10我院可以申请，申请单位须与省内省级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合作申请，且省内省级以下医疗卫生单位人员须为项目主要参与人；指南11—15对省级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开放，我院不可以申请。）

**八、其他**

1. **不得用已获资助或同年已提交有关科研管理机构（包括2025年未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）的项目申请书的主体内容申请省基金资助；**

2. 具体申报操作流程详见通知里的附件2。

**3.因项目为限额申报，医科大要求我院对申报项目进行院内评审并排序，故我院申请人系统填报截止时间为7月29日16:00。**

**4.提交后，请登录省基金管理系统（https://zjnsf.kjt.zj.gov.cn/portal/index.html）“项目申报-我的项目”查看生成的申请书PDF，确保PDF无乱码、图片及文字格式无误。**